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2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邱艳芳女士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99.2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协议转让给王耀海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邱艳芳女士持有公司30,4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6%)。本次权益变动后,邱艳芳女士持有公司16,900.7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6%);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13,499.2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邱艳芳女士签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邱艳芳女士于2019年5月31日与王耀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邱艳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13,499.2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协议转让给王耀海先生。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邱艳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11974********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耀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关联关系:无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经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每股9.69元,转让价款总计1,308,076,356元。

2、付款安排

自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大写:柒亿元);

自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三个月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款608,076,356.00元(大写:陆亿元捌百零柒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

3、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协议双方按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机关之要求各自承担应支付的费用。

4、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上市时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股东邱艳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3月31日,股东邱艳芳女士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年3月11日之前,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邱艳芳女士持有公司30,4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6%),本次权益变动后,邱艳芳女士持有公司16,900.7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耀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东邱艳芳女士签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3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4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赢利率结构253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19-02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19年5月3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本次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	3.40%	253,369.8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苏州检测近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产品合同,购买中信银行管理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本次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8,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7、现金管理期限:33天

8、产品收益率:年化3.40%-3.8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办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5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4.55%	2,268,767.1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8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24日	4.05%	914,301.37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7月3日	3.4%-3.8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余额8,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担任公司监事的张金剑先生以及对1名不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1,52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89,120,772股减少至4,487,969,248股,注册资本由4,489,120,772元减至4,487,969,248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并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7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后期,公司将视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资金安排等情况,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并于实施首次回购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51%股权出售给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金属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详见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南通金属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信息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95488275H

名称: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丽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永庆村西蒲的使用面积为59,9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639,8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9年5月30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风机”)签订了《建设用地转让协议》,将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永庆村西蒲的使用面积为59,9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双阳风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639,800.00元。

(二)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6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昆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明伟

6、注册资本:18,92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风机风冷设备、暖通空调设备、通风系统、消声器、风阀、防火阀、排烟阀、防烟阀、防火排烟阀、排烟口的生产、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制造、组装、销售;风机风冷设备、暖通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系统及防火排烟阀门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7.703777%,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296223%,毕天庆持股5%。

9、双阳风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永庆村西蒲的使用面积为59,9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结合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和上虞地区其他工业用地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为人民币38,639,8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出卖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价格:人民币38,639,800.00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协议签订生效之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定金;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合法票据给乙方,乙方付清70%剩余价款。

5、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止或终止,或无法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名下,甲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总价款的30%的定金,并支付与定金相同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止或终止,或未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名下,乙方已经支付的土地总价款的30%定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3)以上违约责任的发生,甲、乙双方必须因自身原因而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是政策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在甲、乙双方和丰惠镇人民政府、上虞区经济与信息化局、上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论证后,认为乙方的产业、环保、安全等相关内容符合落户条件,转让手续合法、有效,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乙方在该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涉。

6、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前提下,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自乙方支付30%定金款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标的后,因政府规划调整,明确本次交易标的所在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城西工业园区为环境优化准入区,相应的土地规划亦发生调整,原有项目无法建设。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给浙江双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1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05%,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29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35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8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4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20%,占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朱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郑昆贤、梁芬玉、李聪志、徐铭钟、官有星、张旭已离职,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郑昆贤、梁芬玉、李聪志、徐铭钟、官有星、张旭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00股以15.13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63,614,000股增加至245,421,000股,注册资本由163,614,000元增加至245,421,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421,000股减少至245,401,2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5,42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45,401,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小康转股(191016)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小康转股(191016)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小康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5日(含2019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该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5)。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25日至205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选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旭先生为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陈钿隆、何滨、周旭、黄昇民(独立董事)四位董事组成,其中陈钿隆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分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贸大厦G座3楼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吴柱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柱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柱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周旭先生简历

周旭先生,1977年8月出生,会计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副部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周旭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贸G座3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由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